

2020 年度
焦作市殡仪馆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殡仪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殡仪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隶属焦作市民政局管理，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单位的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市亡故人员的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治丧需求。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内设机构 7 个，包括：业务科、回燃科、接运科、办公室、财务科、后勤保障科，监督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殡仪馆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焦作市殡仪馆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8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6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35.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20.5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53.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7.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82
	27			55	
总 计	28	1068.03	总 计	56	106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20810	社会福利	825.70	8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2081004	殡葬	825.70	8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殡仪馆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3.21	513.56	539.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72	481.77	483.9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04	0.00	48.0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4	0.00	48.0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5	91.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	1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8	39.9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6.03	390.12	435.91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26.03	390.12	435.9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50	0.00	35.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50	0.00	35.5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0	0.00	35.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市殡仪馆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0	0.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80	0.8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5.65	965.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6	10.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	2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2	20.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50	0.00	35.5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0.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3.14	1017.64	35.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2	14.8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5.5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67.96	总计	64	1067.96	1032.46	35.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殡仪馆

2019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7.64	513.48	50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00	0.2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0	0.00	0.20
205	教育支出	0.80	0.8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0	0.8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0	0.8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65	481.70	483.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04	0.00	48.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4	0.00	4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6	91.6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6	19.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	21.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	10.8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98	39.9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5.96	390.05	435.91

2081004	殡葬	825.96	390.08	43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	10.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0.00	20.00
2110301	大气	2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2	20.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2	20.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2	20.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殡仪馆

2020 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99	30201	办公费	6.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9	30202	印刷费	0.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1.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7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4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6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7.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			
人员经费合计		491.20	公用经费合计				2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市殡仪馆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13	0.00	36.13	0.00	36.00	0.13	29.68	0.00	29.63	0.00	29.63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焦作市殡仪馆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50	0.00	35.50	0.00	35.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50	0.00	35.50	0.00	35.00	0.00
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50	0.00	35.50	0.00	35.5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0	0.00	35.50	0.00	35.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殡仪馆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68.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5.61 万元，下降 12.72%。主要原因是年初结余结转资金比 2019 年度年初减少 129.0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9.27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35.5 万元，本年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020.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0.50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05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56 万元，占 48.76%；项目支出 539.65 万元，占 51.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67.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 155.31 万元，下降 12.72%。主要原因为年初结余结转资金与比上年减少 129.0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9.27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35.5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7.64 万元，占支

出合计的 96.6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8.18 万元，下降 13.45%。主要原因为减少停车场及院内地面等大型修缮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7.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2 万元，占 0.02%

教育支出（类）0.80 万元，占 0.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65.65 万元，占 94.89%。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48.0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91.66 万元，包含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9.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1.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84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9.98 万元；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825.9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10.16 万元，占 1%。

节能环保支出（类）20 万元，占 1.96%

住房保障支出（类）20.82 万元，占 2.05%。

（三）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32.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9万元，支出决算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肺炎疫情未组织职工外出参加技能培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类)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4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付维修火化炉的质保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1.91万元，支出决算1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由人社局发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51万元，支出决算2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6.3%。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为人员变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9 万元，支出决算 1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为人员变动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项）。年初预算为 40.53 万元，支出决算 3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个别退休人员调整待遇。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类）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828.09 万元，支出决算 82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未付维修设备质保金。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58 万元，支出决算 1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为人员变动医疗金调整基数。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为人员变动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3.4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24.58万元，降低4.57%，主要原因：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非税收入减少，未支付人员目标奖及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491.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13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8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5%。2020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减少6.37万元，本年发生招待费0.05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占0%，本年度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63万元，完成预算的82.3%，占9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38.5%，占0.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2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9.63万元。主要用于接运遗体 and 家属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度年度减少2.96万元，下降9.08%，主要原因为：2020年严格控制使用车辆，减少车辆运行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年初预算为0.13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待次数。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此项接待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接待省内同行业学习交流支出。2020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个，来访人员 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05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发生接待费，本年招待同行来馆参观学习。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17.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90.4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2.28万元；支出项目共8个，支出金额504.72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8个，自评金额504.72万元；纳入部门评价2个，评价金额400万元。

（二）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2020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1.4分。

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殡仪馆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本级财 政资金	执行数 (万元)	其中：本 级财政 资金	
		基本支出	已完成	513.62	513.62	512.72	512.72
	骨灰盒、防腐袋等殡葬材料	已完成	6.60	6.60	6.53	6.53	
	消毒、化妆、口罩等日用品	已完成	1.00	1.00	1.00	1.00	
	遗属补助	已完成	0.76	0.76	0.76	0.76	
	礼炮、乐队等增收服务分城款	已完成	16.60	16.60	16.60	16.60	
	物价检查费用	已完成	11.79	11.79	11.79	11.79	
	省级殡葬补助资金	已完成	70.00		68.04		
	城区免除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五城区上解	已完成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服务费	已完成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金额合计（万元）		1020.37	950.37	1017.44	949.40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执行率（%）		99%	分值	10	得分	9.4
年度 总体	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总体目标为承担城区亡故人员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服务，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惠民殡葬政策，提倡文明、节约、绿色环保的治丧方式，不断提高城区的火化率。			2020年本级财政实际拨付资金共950.3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0万元，共1020.37元，已支付1017.44万元，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留存质保金未支付。整体已完成预定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城区火化人员提供服务数量	完成3383具	50	10
		质量指标	倡导文明治丧，为丧户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完成98%		8
		时效指标	提供丧葬服务的及时性	≤3天		9
		成本指标	人员费用、柴油、电费、业务车辆、馆内设施、设备等运行支出	完成1017.44万元		1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提升殡仪服务水平	已完成	30	9
		生态效益指标	移风易俗，推行绿色生态殡葬，节约耕地	完成10亩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殡葬长效机制健全性	已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事承办人的满意度	完成95%	10	9
	自评得分					

我单位共有 8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基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84.5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 2020 年度惠民殡葬免除基本服务费项目和城区免除基本服务费五城区上解项目开展，评价结果是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后，遗体火化、接运、冷藏、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费用由政府买单，做到了“政府拿钱，群众受益”。惠民殡葬真正减轻了群众负担，使人民群众主动成为殡葬改革的支持者、参与者和倡导者，有力推动了殡葬改革，移风易俗，节约耕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全市火化率稳步提升，群众对此反映良好，绩效评价得分为 84 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我单位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性基金 35.50 万元，用于殡葬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按需招标等原因结转本年安排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40万元。采购服务支出35.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其他车辆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运遗体 and 丧户家属；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焦作市殡仪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按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效【2021】2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焦作市民政局下属的二级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单位规格为科级，单位的职责是承担市区亡故人员的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工作。单位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所有收费收入上缴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所有支出项目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我单位选取惠民殡葬免除基本服务费项目和城区免除基本服务费五城区上解项目作为评价重点，资金共计 400 万元。收到资金后，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年度预算执行工作，结合殡葬业务特点合理控制各项业务经费开支，科学统筹支付进度。截止到 2020 年底，项目均已执行完毕，共支出资金 400 万元，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经组织开展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良好，达到了预期的

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评定项目实施效果，不断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定，找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与预期目标的对比差距，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科学性及其合理性提供数据支持。本次部门评价工作，选取了2020年度比较有代表性项目作为评价重点。

（二）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焦作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以2020年度单位的项目绩效申报表、2020年度预算批复文件以及2020年度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等为依据，对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部门评价工作由市殡仪馆项目组统一组织实施，财务科具体负责，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制定部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由相关科室根据实施方案开展自评工作，填报绩效申报

自评表，编写自评报告，并将相关材料报财务科。

3. 财务科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实过项目自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提交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其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重点项目整体执行效果良好，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因素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通过此次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项目预算编制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基本服务费项目，有利于推动殡葬改革，移风易俗，节约耕地，减轻群众负担，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项目符合工作实际，应持续开展。

2. 管理情况分析

此次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均是财政常年性预算项目，项目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程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3. 产出情况分析

通过此次开展部门评价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中所列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的自评和审核，均达到了预期效果。

4. 效果情况分析

此次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社会效益明显，有利于推动殡葬改革，提高我市火化率。项目开展也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服务对象满意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部门评价工作是一项新工作，对项目绩效指标掌握的不够全面，评价指标设立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还有待提高，评价结果的应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项目支出从收益而言，社会效益较好，经济效益不明显。

（二）改进的方向及具体措施

1、认真学习政策法规，配合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2、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绩效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